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獎勵教師發表外文著述補助辦法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4.01.12 校長核定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6 院長核定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院長核定  
109.06.06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6 院長核定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6 院長核定

第一條 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發表外文著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於前一學年度內，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於國外(不含中國大陸)之外文著述(含通過審查但尚未刊登者)，須屬下列各款之一：

- 一、SCI、SSCI、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
- 二、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
- 三、經國外出版單位之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且具有相當學術水準與聲譽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四、經本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會議認定具備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著作或專書論文。
- 五、其他未經審查之國際學術期刊、外文專書論文或外文專書著作。

前項之專書著作不包含學位論文或由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著作符合本校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類別者，應優先申請本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應敘明理由並附上佐證資料。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依下列各款給予不同點數：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依據刊登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IF)排名，分別給予下列獎勵：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每篇論文給予 50 點。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每篇論文給予 40 點。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25-50%者，每篇論文給予 30 點。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者，每篇論文給予 20 點。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每篇論文給予 12 點。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由本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會議依據該期刊之學術水準，參照前兩款規定，給予適當之點數。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專書著作每本給予 48 點，專書論文每篇給予 24 點。專書著作如為投稿期刊改寫或為論文集，不予重複補助。
- 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之期刊及專書論文，每篇給予 8 點，專書著作每本給予 12 點。專書著作如為投稿期刊改寫或為論文集，不予重複補助。

前項第一款之領域排名百分比如有兩類以上，擇優採計。

第一項論文係多人合著之情形，以獎勵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限，並應提出實質貢獻之說明。

每項研究成果，不得於本校重複申請獎勵。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專任(案)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依規定完成登錄者並填妥申請表，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著作(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及相關證明)一式一份，送系所辦公室認證後送院辦公室，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